

# 甘肃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

甘农大机电院发〔2017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志愿者学时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班级：

《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志愿者学时管理办法》经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后同意实施，现予印发，请各系部、班级遵照执行。



# 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志愿者学时管理办法

为了更好的组织和管理我院红蜜蜂志愿者，公平公正的统计我院志愿者学时，依据机电工程学院《团委青年志愿者中心规章制度》制定本管理办法：

1、团支书策划，团委青年志愿者中心组织日常的志愿者活动。

2、志愿者学时以实际参加活动的的时间认定，每次活动时间不得超过5小时。活动过程中，若有违反纪律、玩忽职守者，将扣除相应时间。迟到或早退超过30分钟者不予认定。

3、参加非学院团委组织的活动所取得的志愿者学时，需提供证明材料，由团委青年志愿者中心核查无误后方可认定。非学院团委出示的证明材料认定志愿者学时不得超过5小时（含5小时）。

4、参加校级运动会取得冠、亚、季军名次的运动员，可分别奖励志愿者学时7、6、5小时；未取得名次坚持训练者，认定3小时志愿者学时。院级球队队员根据日常训练和比赛时的考勤情况，酌情将相应的比赛时间认定为志愿者学时。团学干部根据工作表现酌情认定志愿者学时。

5、“推优”时间要求为：大一第一学期20个小时，此后每学期增加5小时。志愿者学时大一至大四累计计算。

6、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